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 2021 年度开展供应链业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对象：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股份”或“公司”）子公司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钢宝股份”）开展的供应链业务所涉及的下游需求客户（以下简称“客户”）。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钢宝股份为其开展的供应链业务所涉及的下游需求客户提供单个客户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下同）、总额度不超过 1 亿元的担保（包括池保证金、仓单回购）。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及钢宝股份为上述客户提供担保余额为 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供应链业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子公司钢宝股份开展供应链业务并提供担保相关事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供应链业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86）。

钢宝股份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对客户进行双重审查及落实风险控制措施。经过几个月的试运营，客户回款记录良好，没有出现逾期或违约的情形，公司开展供应链业务风险可控，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

大不利影响。为了进一步拓展市场、提高销售规模及帮助中小微下游需求客户解决资金周转问题，钢宝股份拟在 2021 年度继续开展供应链业务并提供担保，并在原业务基础上，优化放款流程、拓宽客户范围。

该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浙商银行根据钢宝股份推荐，在平台管控总额度内给予单个客户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在钢宝股份收到客户保证金（代采钢材金额的 15%-20%）后，按代采钢材金额 80%对客户进行放款，并受托定向支付给钢宝股份。

钢宝股份为客户采购钢材后，直接发运至钢宝股份指定的监管仓库，并生成出质人为钢宝或客户、质权人为浙商银行的数字仓单。客户在约定的期限内向浙商银行分批还款、分批解押提货。在上述业务项下，钢宝股份为客户履约能力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1、池保证金

钢宝股份以客户借款余额 5%作为保证金（不足 100 万元的，按照 100 万元计算）。如客户发生违约，浙商银行可直接扣划该部分保证金用于清偿。

2、仓单回购

钢宝股份负责盯市。若品种指数较合同签订当日的跌幅达到 5%（含本数，下同），则触发预警线，钢宝股份须在触发预警线当天，通知下游需求客户在当日或下一个工作日内补充保证金以弥补触发预警线当日货值的差价；当指定的品种指数较合同签订当日的跌幅达到 15%、下游需求客户未补足保证金或未在约定期限内还款，钢宝股份须在 15 个自然日内将剩余钢材进行平仓处理，所得款项优先用于偿还客户向浙商银行应支付的贷款本息和其他应付费用的余额；如平仓货款无法覆盖客户贷款本息或钢宝股份未在约定时间内平仓，差额部分先由浙商银行向客户追偿，如客户未在借款到期前一自然日结清，则由钢宝股份于到期日按应支付的贷款本息和其他应付费用的余额进行仓单回购。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0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 2021 年度开展供应链业务并提供担

保的议案》，同意子公司钢宝股份于 2021 年度继续开展供应链业务，并为单个客户提供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总额度不超过 1 亿元的担保（包括池保证金、仓单回购）。

本次担保事项涉及客户的负债率存在超过 70%的可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拟担保的下游需求客户需要满足如下条件：

- 1、在境内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注册成立不低于六个月；
- 2、上年度纳税销售总额不低于 2,000 万元；
- 3、被担保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及钢宝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
- 4、拥有稳定的业务销售渠道，信誉及履约记录良好。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担保方式：一般责任保证，具体包括池保证金、仓单回购责任。

（二）担保类型：供应链业务。

（三）担保期限：在担保额度范围内，于 2021 年度滚动使用。

（四）担保总额度：单个客户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整。

（五）钢宝股份拟采取如下措施控制担保风险：

1、钢宝股份负责对参与客户的资质进行审核和推荐，可以确保准入客户信用良好，具有较好的偿还能力；

2、钢宝股份要求客户预交代采钢材金额的 15%-20%的保证金；

3、借款资金专项用于向钢宝股份支付采购货款，并由浙商银行对资金流向进行管控，同时浙商银行要求客户的实际控制人向浙商银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4、钢宝股份要求客户定期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财务报表和公司章程、实际控制人基本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信息，并接受对其经营和财务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5、钢宝股份委托其全资子公司江苏数一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对仓库进行数字仓单化监管，通过物联网监管、区块链存证等技术，确保真实交易、货物流转环节全程上链存证，数据实时、真实、可溯、不可篡改，保证货物存管安全；

6、钢宝股份通过逐日盯市，以合同签订当日的品种指数作为下游需求客户仓单价值的参考基准，在品种指数下跌幅度达 5%时设置补充保证金措施；当客户未存入保证金或品种指数下跌幅度达 15%时，采取及时平仓防控措施，保障担保风险可控。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钢宝股份开展供应链业务并为涉及的下需求客户履约能力提供担保，是为了其拓展市场、提高销售规模需要。此项担保，钢宝股份拟采取资质准入、预交保证金、物联网监管、区块链存证及逐日盯市等风险防范措施，且担保总额度在其承受范围之内，担保风险整体可控。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 2021 年度开展供应链业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子公司钢宝股份于 2021 年度继续开展供应链业务，并为单个客户提供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总额度不超过 1 亿元的担保（包括池保证金、仓单回购）。

独立董事陈传明、应文禄、王翠敏对该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钢宝股份”）为了拓展市场、提高销售规模，开展供应链业务，并为涉及的下需求客户履约能力提供担保，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及钢宝股份自身利益的情形。

2、此项担保钢宝股份拟采取资质准入、预交保证金、物联网监管、区块链存证及逐日盯市等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及钢宝股份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

我们同意钢宝股份 2021 年度继续开展供应链业务并提供担保事项所作的安排。”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含互保）对外担保余额为

273,834.21 万元,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68,834.21 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6.32%、16.02%。

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五日